

(上接B115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工作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十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十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披露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7)。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九、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下午2:30在重庆市九龙坡区隆鑫国际写字楼十七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8)。

二十、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A 公告编号:2024-018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公司第十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合法性、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下午3: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深圳证券交易互联互通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时间:2024年5月9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2024年5月9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大会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特别提示:重庆生质科技与新材料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提案8《关于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关联方,需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关联

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重庆市九龙坡区隆鑫国际写字楼十七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提案: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的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事项对公司不构成影响
101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确认2023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确认2023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聘请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二)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100至1200,经公司第十届七次董事会、十届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1.提案800《关于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提案,关联股东重庆生质科技与新材料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2.提案10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提案1100《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提案1200《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属特别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邮寄、传真、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5月9日-2024年5月15日17:00之前。

3.登记地点:重庆市九龙坡区隆鑫国际写字楼十七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管理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方晓秋

电话:022-61525006

传真:022-61525007

电子邮箱:adamas102@163.com

5.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代表出席的,需持有股东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等身份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注意事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应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6.现场会议预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二次(十届七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2024年第二次(十届六次)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00565

2.投票简称:三峡股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表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决相同意见。

5.股东大会审议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投票权。

附件二: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委托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

公司)参加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所有提案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的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1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确认2023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确认2023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聘请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注:1.委托人请对每一表决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在所选择的委托意见后的方格内打“√”)。

2.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注: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按照本人的意愿表决。

注:3.除非另有明确指示,受托人亦不可自行撤销或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项按照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或放弃投票。

注:4.本授权委托书的填报、复印件或者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注:5.提案8关联股东重庆生质科技与新材料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持有公司股份的性质:

受托人签名(盖章):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委托有效期限:

注: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代表加盖法人公章。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A 公告编号:2024-012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十届六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十届六次)监事会于2024年4月19日在重庆市九龙坡区隆鑫国际写字楼十七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6人,实际出席监事6人,董事会议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方式符合法律法规。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议案: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专项审核意见:

1.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活动的执行及充分有效。

3.自我评价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健全、健全和执行的现状,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需,对内部控制的整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四、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内容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五、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14)。

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提交的《关于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体现了公允的市场原则,未发现有内幕交易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或公司利益的情况。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方控股股东重庆生质科技与新材料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需在股东大会上需对本次回避表决。

六、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七、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3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

中第四节“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中监事薪酬全文。

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专项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A 公告编号:2024-016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十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相关章程修订条款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依据
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 (六) 1. 提议修改章程并获全体股东表决权10%以上提议的。	删除	删除

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 (六) 1. 提议修改章程并获全体股东表决权10%以上提议的。 2. 提议修改章程并获全体股东表决权10%以上提议的。	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 (六) 1. 提议修改章程并获全体股东表决权10%以上提议的。 2. 提议修改章程并获全体股东表决权10%以上提议的。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	---	--------------------

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 (六) 1. 提议修改章程并获全体股东表决权10%以上提议的。 2. 提议修改章程并获全体股东表决权10%以上提议的。 3. 提议修改章程并获全体股东表决权10%以上提议的。	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 (六) 1. 提议修改章程并获全体股东表决权10%以上提议的。 2. 提议修改章程并获全体股东表决权10%以上提议的。 3. 提议修改章程并获全体股东表决权10%以上提议的。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	--	--------------------

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 (六) 1. 提议修改章程并获全体股东表决权10%以上提议的。 2. 提议修改章程并获全体股东表决权10%以上提议的。 3. 提议修改章程并获全体股东表决权10%以上提议的。 4. 提议修改章程并获全体股东表决权10%以上提议的。	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 (六) 1. 提议修改章程并获全体股东表决权10%以上提议的。 2. 提议修改章程并获全体股东表决权10%以上提议的。 3. 提议修改章程并获全体股东表决权10%以上提议的。 4. 提议修改章程并获全体股东表决权10%以上提议的。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	---	--------------------

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 (六) 1. 提议修改章程并获全体股东表决权10%以上提议的。 2. 提议修改章程并获全体股东表决权10%以上提议的。 3. 提议修改章程并获全体股东表决权10%以上提议的。 4. 提议修改章程并获全体股东表决权10%以上提议的。 5. 提议修改章程并获全体股东表决权10%以上提议的。	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 (六) 1. 提议修改章程并获全体股东表决权10%以上提议的。 2. 提议修改章程并获全体股东表决权10%以上提议的。 3. 提议修改章程并获全体股东表决权10%以上提议的。 4. 提议修改章程并获全体股东表决权10%以上提议的。 5. 提议修改章程并获全体股东表决权10%以上提议的。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	--	--------------------

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 (六) 1. 提议修改章程并获全体股东表决权10%以上提议的。 2. 提议修改章程并获全体股东表决权10%以上提议的。 3. 提议修改章程并获全体股东表决权10%以上提议的。 4. 提议修改章程并获全体股东表决权10%以上提议的。 5. 提议修改章程并获全体股东表决权10%以上提议的。 6. 提议修改章程并获全体股东表决权10%以上提议的。	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 (六) 1. 提议修改章程并获全体股东表决权10%以上提议的。 2. 提议修改章程并获全体股东表决权10%以上提议的。 3. 提议修改章程并获全体股东表决权10%以上提议的。 4. 提议修改章程并获全体股东表决权10%以上提议的。 5. 提议修改章程并获全体股东表决权10%以上提议的。 6. 提议修改章程并获全体股东表决权10%以上提议的。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	---	--------------------

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 (六) 1. 提议修改章程并获全体股东表决权10%以上提议的。 2. 提议修改章程并获全体股东表决权10%以上提议的。 3. 提议修改章程并获全体股东表决权10%以上提议的。 4. 提议修改章程并获全体股东表决权10%以上提议的。 5. 提议修改章程并获全体股东表决权10%以上提议的。 6. 提议修改章程并获全体股东表决权10%以上提议的。 7. 提议修改章程并获全体股东表决权10%以上提议的。	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 (六) 1. 提议修改章程并获全体股东表决权10%以上提议的。 2. 提议修改章程并获全体股东表决权10%以上提议的。 3. 提议修改章程并获全体股东表决权10%以上提议的。 4. 提议修改章程并获全体股东表决权10%以上提议的。 5. 提议修改章程并获全体股东表决权10%以上提议的。 6. 提议修改章程并获全体股东表决权10%以上提议的。 7. 提议修改章程并获全体股东表决权10%以上提议的。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	--	--------------------

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 (六) 1. 提议修改章程并获全体股东表决权10%以上提议的。 2. 提议修改章程并获全体股东表决权10%以上提议的。 3. 提议修改章程并获全体股东表决权10%以上提议的。 4. 提议修改章程并获全体股东表决权10%以上提议的。 5. 提议修改章程并获全体股东表决权10%以上提议的。 6. 提议修改章程并获全体股东表决权10%以上提议的。 7. 提议修改章程并获全体股东表决权10%以上提议的。 8. 提议修改章程并获全体股东表决权10%以上提议的。	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 (六) 1. 提议修改章程并获全体股东表决权10%以上提议的。 2. 提议修改章程并获全体股东表决权10%以上提议的。 3. 提议修改章程并获全体股东表决权10%以上提议的。 4. 提议修改章程并获全体股东表决权10%以上提议的。 5. 提议修改章程并获全体股东表决权10%以上提议的。 6. 提议修改章程并获全体股东表决权10%以上提议的。 7. 提议修改章程并获全体股东表决权10%以上提议的。 8. 提议修改章程并获全体股东表决权10%以上提议的。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	---	--------------------

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 (六) 1. 提议修改章程并获全体股东表决权10%以上提议的。 2. 提议修改章程并获全体股东表决权10%以上提议的。 3. 提议修改章程并获全体股东表决权10%以上提议的。 4. 提议修改章程并获全体股东表决权10%以上提议的。 5. 提议修改章程并获全体股东表决权10%以上提议的。 6. 提议修改章程并获全体股东表决权10%以上提议的。 7. 提议修改章程并获全体股东表决权10%以上提议的。 8. 提议修改章程并获全体股东表决权10%以上提议的。 9. 提议修改章程并获全体股东表决权10%以上提议的。	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 (六) 1. 提议修改章程并获全体股东表决权10%以上提议的。 2. 提议修改章程并获全体股东表决权10%以上提议的。 3. 提议修改章程并获全体股东表决权10%以上提议的。 4. 提议修改章程并获全体股东表决权10%以上提议的。 5. 提议修改章程并获全体股东表决权10%以上提议的。 6. 提议修改章程并获全体股东表决权10%以上提议的。 7. 提议修改章程并获全体股东表决权10%以上提议的。 8. 提议修改章程并获全体股东表决权10%以上提议的。 9. 提议修改章程并获全体股东表决权10%以上提议的。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	--	--------------------

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 (六) 1. 提议修改章程并获全体股东表决权10%以上提议的。 2. 提议修改章程并获全体股东表决权10%以上提议的。 3. 提议修改章程并获全体股东表决权10%以上提议的。 4. 提议修改章程并获全体股东表决权10%以上提议的。 5. 提议修改章程并获全体股东表决权10%以上提议的。 6. 提议修改章程并获全体股东表决权10%以上提议的。 7. 提议修改章程并获全体股东表决权10%以上提议的。 8. 提议修改章程并获全体股东表决权10%以上提议的。 9. 提议修改章程并获全体股东表决权10%以上提议的。 10. 提议修改章程并获全体股东表决权10%以上提议的。	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 (六) 1. 提议修改章程并获全体股东表决权10%以上提议的。 2. 提议修改章程并获全体股东表决权10%以上提议的。 3. 提议修改章程并获全体股东表决权10%以上提议的。 4. 提议修改章程并获全体股东表决权10%以上提议的。 5. 提议修改章程并获全体股东表决权10%以上提议的。 6. 提议修改章程并获全体股东表决权10%以上提议的。 7. 提议修改章程并获全体股东表决权10%以上提议的。 8. 提议修改章程并获全体股东表决权10%以上提议的。 9. 提议修改章程并获全体股东表决权10%以上提议的。 10. 提议修改章程并获全体股东表决权10%以上提议的。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	--	--------------------

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 (六) 1. 提议修改章程并获全体股东表决权10%以上提议的。 2. 提议修改章程并获全体股东表决权10%以上提议的。 3. 提议修改章程并获全体股东表决权10%以上提议的。 4. 提议修改章程并获全体股东表决权10%以上提议的。 5. 提议修改章程并获全体股东表决权10%以上提议的。 6. 提议修改章程并获全体股东表决权10%以上提议的。 7. 提议修改章程并获全体股东表决权10%以上提议的。 8. 提议修改章程并获全体股东表决权10%以上提议的。 9. 提议修改章程并获全体股东表决权10%以上提议的。<
